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如意集团	股票代码	0006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帆		
电话	0518-85153595		
传真	0518-85150105		
电子信箱	mylongm@ideal-group.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会计数据

公司是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45,638,531,783.19	45,194,824,224.16	0.98%	36,307,699,65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502,534.05	36,617,249.04	535.20%	15,772,81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763,404.06	-144,189	-35,024,64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384,430.00	-161,713,671.69	-12.16%	4,300,60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6	0.1808	0.3529%	0.07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6	0.1808	0.3529%	0.0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4%	8.84%	34.30%	4.3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8,021,031,337.77	5,581,799,626.07	43.70%	5,051,800,2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8,644,355.95	422,699,028.92	53.45%	397,830,917.20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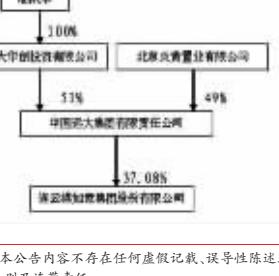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	16,13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	75,085,350	冻结 10,300,000
连云港市蔬菜冷藏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5%	48,493,800 质押 24,000,000
江阴远星实业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2,515,050	
宁波远利能源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560,428	
蒋明	境内自然人	0.47%	955,508
侯华	境内自然人	0.44%	890,049
赵玉英	境内自然人	0.41%	836,292
王丽端	境内自然人	0.40%	804,050
孔祥云	境内自然人	0.39%	790,200
赵丽民	境内自然人	0.38%	77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无优先股股东特持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款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自发行之日起5年。

5. 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2.0%,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价格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K,其中:

i:指当年应付的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k: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持有人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偿还期限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的支付权利由持有人自行选择。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偿还未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利息。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或前20个交易日内的最高交易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员)在发行时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最后一个交易日(即股价修正修正日)。

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机制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发现转股价格异常时,除按上述规定之外,还应按以下公式进行相应调整。除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后,其后的计算仍按原转股价格和股利计算。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或增发股本: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D为每股现金股利;K为每股配股数;n为每股送股数;k为每股增发股本数。

10. 修转股价格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时,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为:P=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或/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调整幅度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实施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总数、数量或有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时,在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中将每股净资产、每股股利、每股公积金等除以相应的调整系数,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予以扣除,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银行贷款利率乘以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金额作为补偿额,并从该持有人的转股金额中扣除。

当公司实施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0=Q-P1/(1+n);

其中,Q为修正前转股价格,P1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n为每股送股数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当公司可能实施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总数、数量或有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时,在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中将每股净资产、每股股利、每股公积金等除以相应的调整系数,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予以扣除,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银行贷款利率乘以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金额作为补偿额,并从该持有人的转股金额中扣除。

当公司实施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Q-P0/(1+n);

其中,Q为修正前转股价格,P0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n为每股送股数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12. 转股期限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当公司可能实施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总数、数量或有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时,在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中将每股净资产、每股股利、每股公积金等除以相应的调整系数,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予以扣除,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银行贷款利率乘以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金额作为补偿额,并从该持有人的转股金额中扣除。

当公司实施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Q-P0/(1+n);

其中,Q为修正前转股价格,P0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n为每股送股数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13.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当公司可能实施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总数、数量或有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时,在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中将每股净资产、每股股利、每股公积金等除以相应的调整系数,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予以扣除,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银行贷款利率乘以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金额作为补偿额,并从该持有人的转股金额中扣除。

当公司实施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将按以下公式进行